

冲突和经贸摩擦加剧、美国对中国实行“脱钩断链”“去风险化”的大背景下,海南“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战略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这就要求海南蹄疾步稳扩大制度型开放,对标对接国际规则深度融入国际市场。

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是打造中国特色自贸港的重要内容。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引进来”关注对标国际规则,“走出去”则强调我国的规则制度影响的外溢,凸显“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当前,国际金融市场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所主导的,美元是最重要的国际货币,美联储货币政策直接影响全球金融市场,美国在主要国际金融组织的规则制定上有极大话语权,国际金融市场普遍适用美英的普通法。海南自贸港要基于境内关外高度开放的市场环境,基于中国的金融规则制度开展各类跨境金融、离岸金融交易,让国际投资者在实践中适用、熟悉、接受中国的金融规则和法律,逐步扩大中国金融制度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这既是“走出去”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的重要内容,也是海南自贸港中国特色的重要体现。

全岛封关运作需要高水平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一线放开”之后,海南将成为国际市场的一部分,需要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供支撑。最根本的,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需要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这不仅要改革优化现有的跨境交易管理规定,更需要逐步构建新的

制度体系夯实未来更大力度开放的基础。省委八届三次全会明确提出,构建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总部基地和境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总部基地。而总部基地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资本高度集聚和自由流动,只有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打造高度开放的金融市场,对标中国香港、新加坡等自贸港提供高水平的金融服务,才能吸引国内外资本来设立总部。

海南自贸港是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的最佳试验田

海南自贸港具有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的风险防控优势。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必然会伴随金融风险,由于制度型开放的创新性和突破性,更增加了相关金融风险的未知性和防控难度。金融风险具有金额较大、涉及面广、传播快速的特点,更需要倍加审慎,做好防控。海南作为岛屿型经济体,全岛封关运作与内地市场相对隔离,同时采取构建资金“电子围网”的方式有效管控海南与内地之间的资金流动,为海南对标国际最高水平开放形态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提供了国内其他区域所不具备的有效防控坚实基础。同时,目前相对于上海、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而言,海南金融市场规模小、业态少,虽然这是发展上的劣势,但却不易产生规模大的、复杂的金融风险,也减少了由于对原有发展路径“制度依赖”所带来的开放难度和风险。

海南自贸港具有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的独特政策优势。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主要包括资本项

目开放、金融服务开放、人民币国际化等内容,海南作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和内地唯一的自贸港,在这些方面具有诸多独有或者少有的含金量高的突破性政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试点改革跨境证券投融资政策”“2023年前实现海南自由贸易港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适应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需要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制度”“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批准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指定账户或者在特定区域经营离岸金融业务”。在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金融业的限制措施为零。商务部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负面清单》是我国首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首次以负面清单扩大金融服务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提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鼓励创新面向国际市场的人民币金融产品及业务,扩大境外人民币投资海南金融产品的范围”。2023年6月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在海南自贸港试点4项高水平金融开放措施。

海南自贸港具有金融领域制